



  
 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一〇七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表人：陳秋玉

一、原訂目標：發揮公益精神，促進社會福利，延續傅老師在世時努力「藉烹飪教學傳遞溫暖幸福」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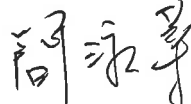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7 年 2 月，為僑委會所屬的世界日報，提供農曆年節的應景食譜，以期中華飲食文化普及於海外。	\$0	(食譜詳附件一)
2	於 107 年 2 月 2 日，協助台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推展【小小廚師－職業探索營】課程指導，提供社區弱勢兒童之多元學習。	\$0	(感謝狀詳附件二)
3	於 107 年 2 月 2 日，協助指導台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推展親子廚藝教學課程，提供弱勢兒童家庭之職業技藝學習。	\$0	(感謝狀詳附件三)
4	於 107 年 6 月 5 日，協助台北市萬華龍山老人服務中心辦理社區銀髮長者之【夏季涼拌料理】活動。	\$0	(感謝狀詳附件四)
5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藉由肉粽製作教學課程，指導台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之家長製作肉粽，以提供社區弱勢兒童之家長的職業技藝學習。	\$0	(感謝狀詳附件五)
合計：新台幣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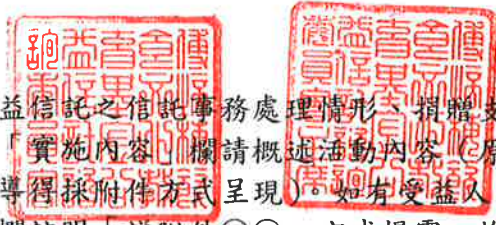
三、經費來源：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公益信託。

四、效益：藉由活動的舉行，發揚中國飲食文化，創造幸福人生。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填表人：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7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幣別：TWD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	22	0.09%	管理費	24,000	100.00%
捐贈	24,000	99.91%			
合計	24,022	100.00%	合計	24,000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何淑芬 

造表人：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_\_\_\_\_。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24,000。

附表 3

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7 年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28 日

幣別：TWD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21,005	100.00%	信託本金	125,000	595.10%
			本期損益	22	0.10%
			累計盈虧	-104,017	-495.20%
合計	21,005	100.00%	合計	21,005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簡永華 

造表人：  
傅培梅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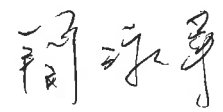

附表 4

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 107 年財產目錄



幣別：TWD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21,005	
合計				21,005	

信託監察人簽章：  

報告人：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